

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处理 **20 万 t** 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1 概述

“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 t 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属于“黑色金属采选业”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我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在与环评单位签订环评服务合同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秀山网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zgcqxs.net/news/show-38043.html>。在 2019 年 6 月底，环评单位完成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通过网络平台秀山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全文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zgcqxs.net/news/show-38474.html>，同时在规划所在地村镇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秀山报”连续 2 天（2019 年 6 月 26 日、7 月 5 日）刊登了环评公示信息。项目在意见征求期间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与环评单位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环评委托合同，与环评单位签订环评合同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秀山网进行了首次公示，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项目概述（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工程投资）；（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秀山网（<http://www.zgcqxs.net/news/show-38043.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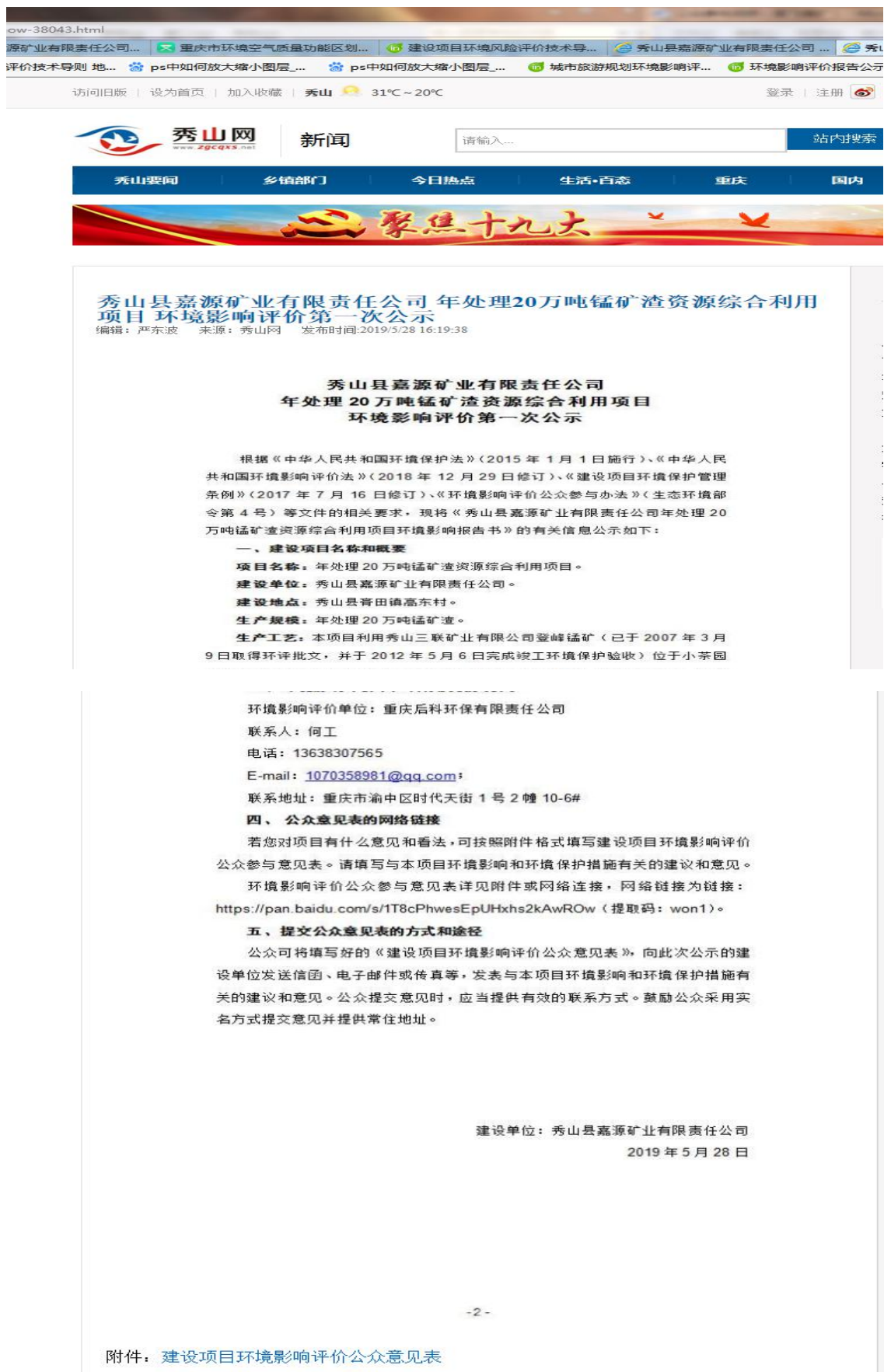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编制单位在初步完成《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经建设单位审阅后，无涉密内容，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征求公众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规划的实施给出了可行的结论，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附件的形式上传了《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秀山网”（<http://www.zgcqxs.net/news/show-38474.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0万t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编辑： 来源：秀山网 发布时间:2019/6/24 14:59:11

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0万t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公开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请于如下网址查询：

<http://www.zgcqxs.net/news.html>

（2）公众可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或建设单位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环评单位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13638307565；邮箱：1070358981@qq.com；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5334632456；邮箱：1548029350@qq.com。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0万t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村镇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于附件下载或者在如下网址查询：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LNW7K5aGZT5Yq2IxnEVQ>（提取码：qjs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参与本工程的公众调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7月5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您可以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采纳与项目环评有关的合理意见，未采纳的意见将说明未采纳的理由。

附件1：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0万吨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4日

图 2-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7 月 5 日在“秀山报”刊登环评公示信息，公布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的获取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刊版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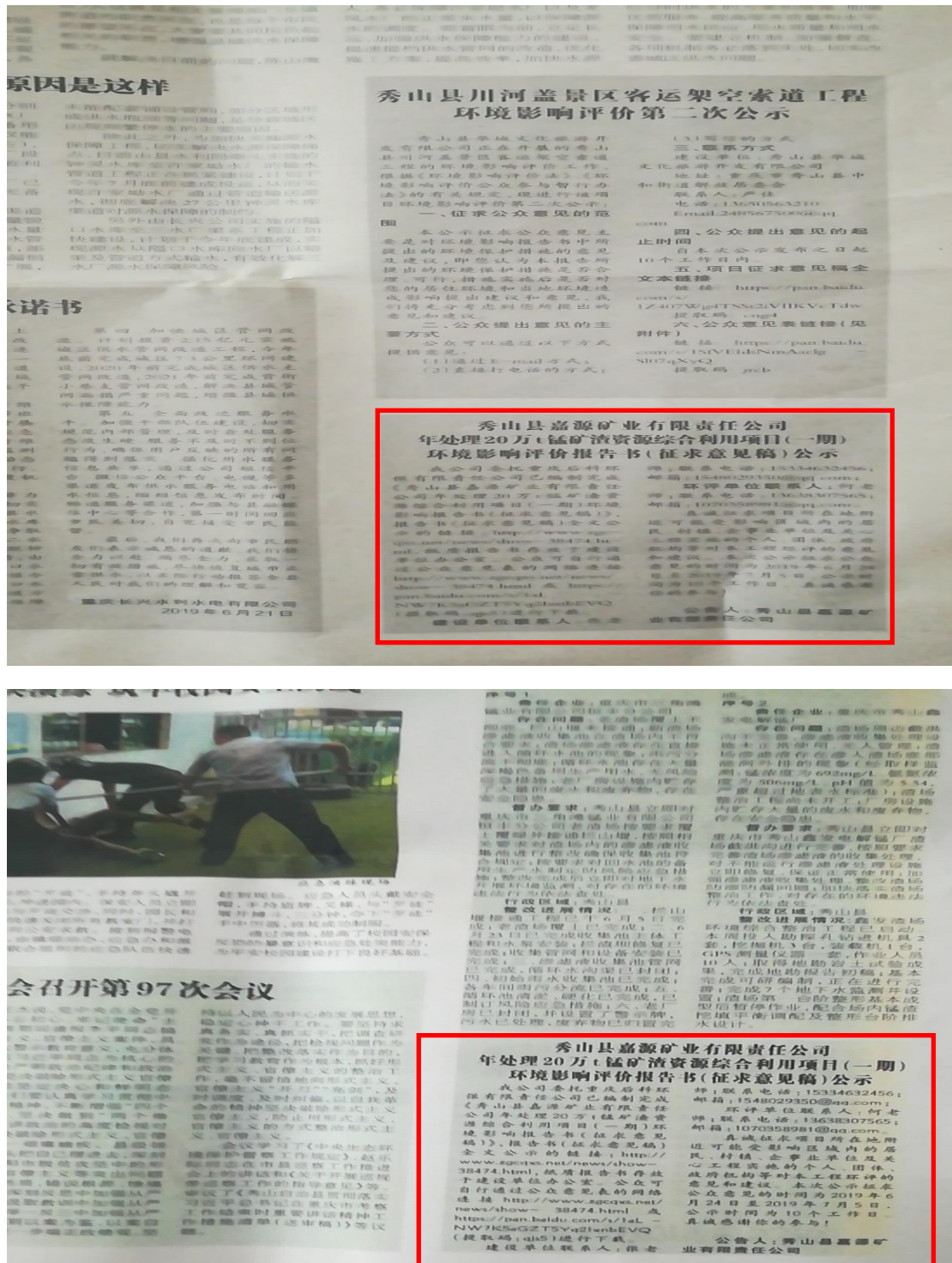


图 2-3 秀山报环评公示图片

(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24日在项目涉及的村镇政务公开栏中的信息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张贴，周边村民、政府、企业是本项目主要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其村委会为公众日常聚集场所，公告张贴于村委会公示栏处，公示位置显眼、突出。

环评信息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2-4。



图 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人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本公司均未收到电话或者邮件返回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略

5.2 公开方式

（1）网络

略

（2）其他

略

5.3 公众意见情况

略

6 其他

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仅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锰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

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